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

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